*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估值之補充資料如下，有關資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一併閱讀。

## 估值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相關規定，在評估對象具備多方法適用條件時，採用兩種或以上估值方法乃

該等法律規定及執業準則項下的要求，亦屬資產評估行業的慣常做法，通過不同評估路徑相互印證、綜合分析測算結果差異，合理形成評估結論。

估值師考慮了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的適用性，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估值師未採用收益法，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近年經營現金流為負。雖然目標公司的產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逐步恢復，經營情況亦有所改善，但其擴建生產線以及開發新型號電芯、電池包、電驅及電控系統的計劃仍處於前期規劃階段。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未能就其未來收入、成本、資本開支及現金流編製具有充分依據的可靠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參考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單體資產負債表，並得出其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可識別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及負債的合理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其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合理識別，為各項資產及負債選擇適當及具體的估值方法乃屬可行，且實施該等估值方法的條件已獲達成，故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乃屬適當。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而未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主要是由於市場上難以取得足夠的可比交易資料，且無法確定有關交易價格是否受到非市場因素影響。估值師通過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並考慮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對相關價值比率作出比較和調整，從而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

**工作範圍**

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由該公司申報並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估值師能夠取得估值所需的主要文件以及財務及經營資料，並已按常規進行管理層訪談及資料核實。

估值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i) 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現有業務，並繼續按照目前用途使用其資產；

(ii) 相關交易將在公開市場進行；

(iii) 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真實、完整、合法及可靠；

(iv) 相關宏觀經濟、政治、法律、稅務、利率、匯率及行業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v) 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並無任何對其估值結論構成重大影響的限制。

**資料來源**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審閱並倚賴(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

(ii)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權屬證明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以及與估值範圍內資產的購置、建造、使用、營運及維護有關的合同、發票、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

(iii) 公開可得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有關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iv) 與被估值專利相關產品的收入預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以及按照估值報告所述程序通過管理層訪談、資產核實及現場勘查取得的支持資料。

**主要輸入參數**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以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單體資產負債表為起點，當中錄得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76.08百萬元。主要輸入參數包括建築物及設備的重置成本、剩餘經濟使用壽命及成新率；經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使用年期及不動產狀況差別作出調整的可比土地交易價格；以及就採用收入分成法估值的專利而言的預測產品收入、分成比率、收益年限及折現率。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乃透過匯總各分項資產的評估價值並扣減相關負債的評估價值釐定，約為人民幣629.06百萬元。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選取五家可比上市公司，其原始市淨率(「**P/B**」)介乎1.93倍至5.74倍。經就財務因素(包括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及償債能力)以及非財務因素(包括經營規模及增長潛力)作出調整後，經調整市淨率介乎1.58倍至5.22倍。估值師對各可比公司賦予相同權重，得出經調整平均市淨率約為3.17倍。估值師將該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3.1%及控制權溢價15.04%應用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歸屬於母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95百萬元，得出評估值人民幣833.00百萬元，並採納為最終估值結論。

**評估值**

經綜合分析後，最終採用市場法所得結果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33.00百萬元，較賬面價值人民幣376.0798百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56.9202百萬元，增值率為121.50%。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41.9519百萬元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491.0481百萬元，增值率為143.60%。

**估值有效日期**

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估值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機構。其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約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師持有由財政部門頒發的資產評估執業證書及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具備承接企業價值評估的專業資格。

簽字估值師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在企業併購及股權價值評估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經驗，並曾主持多個併購及重組評估項目。

**管理層於釐定代價時除估值外所考慮的因素**

代價乃經計及估值方法各自的優勢及局限性後釐定。

一方面，儘管資產基礎法能妥善反映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惟其未能體現不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價值，亦無反映目標集團持續改善的產能及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相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14%及虧損淨額收窄24%；近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190.7%。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展現的該等改善無法於資產基礎法(即評估值的下限)中得以妥善體現。

另一方面，僅參考市場法(即評估值的上限)釐定代價並不審慎，原因是目標集團的改善並不表示其必定能夠實現盈利及轉虧為盈的時間，尤其是考慮到其過往錄得虧損。

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高壓電池業務、其資產淨值、賣方的原始收購成本及付款條款。

經整體考慮該等因素後，訂約方認為採納代價人民幣382.5百萬元乃屬合理，其相當於就收購事項根據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得出的評估值概約中位數的約51%。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